

**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胡春健**

**工作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推荐单位 上海市法学会**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

中国法学会

2022年12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1. 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党组）填写并盖章，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

 例如，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

二、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每人500字以内）。

三、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寄至指定地址。

联 系 人：魏丽莎 于晓航 010-66123109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34室

邮 编：100081

电子邮箱：qnfxj2022@163.com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姓 名** | 胡春健 | **性 别** | 男 | **胡检白底证件照** |
| **出生日期** | 1978年7月21日 | **民 族** | 汉族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博士研究生 |
| **技术职称** | 二级高级检察官 | **行政职务** |  检察长 |
| **工作单位**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凯城路99号 |
| **重要学术成果**2004年参加工作以来，出版个人专著一部，在《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政治与法律》《人民检察》等杂志报刊发表论文40余篇。胡春健同志长期在经济金融犯罪的公诉办案一线，能将办案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提炼研究后予以发表，包括非法集资中的金融消费者刑事保护、单位走私犯罪疑难问题、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司法认定、互联网支付平台、虚拟货币领域的新型犯罪等在论文发表当时均属前沿研究；寄售代销贸易走私犯罪、公式定价走私方式、提供规避著作权技术措施行为都是全国最早开始研究的刑事疑难问题，体现出该同志善于研究司法实践和理论中最前沿问题的能力，同时，该同志在工作之余，利用业务时间获得了刑法学博士学位，又完成了博士后流动的科研工作（刑事诉讼法领域，主要研究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相应成果被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信息要报采用），不断深化和提升自己的理论水平，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并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其重要学术成果如下： 1.出版个人专著：《金融消费者刑事保护问题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年4月出版； 2.《单位走私犯罪主体的认定》发表于《法学》2007年第3期，第1作者（被引用数6，被下载数616）； 3.《刑事审判监督制度之完善》发表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合作完成，第2作者（被引用数10，被下载数399）； 4.《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司法认定》发表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合作完成，第2作者（被引用数8，被下载数438）； 5.《单位走私犯罪法律适用若干问题探讨》发表于《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4期，合作完成，第2作者（被引用数8，被下载数468）； 6.《论寄售代销贸易走私犯罪的司法认定》发表于《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9期，合作完成，第1作者（被引用数4，被下载数315）； 7.《中日金融消费者刑事法保护比较初探》发表于《政治与法律》2013年第8期，合作完成，第2作者（被引用数15，被下载数623）； 8.《刑法中经营性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研究》发表于《云南大学学报》2013年第5期，合作完成，第2作者（被引用数8，被下载数211）； 9.《涉第三方支付平台侵财案件的司法认定》发表于《人民检察》2019年第22期，合作完成，第1作者（被引用数2，被下载数150）；10.《互联网金融案件的刑民界分》发表于《人民检察》2019年第9期，第1作者（被引用数1，被下载数249）； |
| 11．《涉虚拟货币领域刑事犯罪研究》发表于《上海法学研究》2020年第20卷，第1作者（被引用数0，被下载数585）；12．《提供规避著作权技术措施行为的刑法应对》发表于《中国检察官》2021年第14期，第1作者（被引用数4，被下载数322）；13.《股东变更如何认定单位走私犯罪》发表于《检察日报》2006年12月18日第3版，第2作者；14.参与编写《体系刑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10月，第1版；15.参与编写《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7批指导性案例适用指引》，中国检察出版社2020年11月，第1版；16.参与编写《金融犯罪办案指引》，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年5月，第1版；17.《探索公益诉讼城市安全领域新样本》发表于《检察风云》2022年第15期，第1作者（被引用数0，被下载数58）；18.《相对不起诉与前科劣迹机制衔接探讨》发表于《人民检察》2022年增刊，第1作者（被引用数0，被下载数20）；19.《网络直播诈骗刑法规制路径与立体化防控》发表于《中国检察官》2022年第21期，第1作者（被引用数0，被下载数168）；20.《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的实践与完善》发表于《犯罪研究》2022年第2期，第2作者（被引用数0，被下载数257）；21.《民法典时代检察机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动履职研究》发表于《上海检察研究》2022年第2辑，第1作者；22.《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制度研究》发表于《犯罪研究》2022年第6期。 |
| **获得奖项和表彰**胡春健不仅获得了公诉实务评选中的最高检全国性的荣誉，而且还在理论研究领域获得了上海市法学会的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系理论和实务相结合的优秀青年。2021年，被聘为上海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宣讲团成员（市级）；2020年，获评第七届上海市杰出青年法学家（市级）； 2019年，被上海市法学会评为首届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并获月度之星（市级）； 2017年，获评第六届全国优秀公诉人（国家级）； 2017年，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讲师团成员（国家级）；2016年，获评上海市第五届检察业务专家（市级）；2012年，被评为市级机关系统青年岗位能手（市级）；2012年，被评为市检察院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市级）； 2011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三等功（国家级）；2011年，获评上海市第九届优秀公诉人（市级）；2011年，被评为市检察院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市级）。 |